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综〔2018〕14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非税收入管理提升年”活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县（市、区）财政局：

经研究决定，2018年在全省开展“非税收入管理提升年”活动。现将《山东省“非税收入管理提升年”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活动扎实有效开展。

山东省财政厅

2018年3月23日

山东省“非税收入管理提升年”活动 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和“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发挥非税收入管理职能，经研究决定，2018年在全省开展“非税收入管理提升年”活动，并作为“财税改革深化年”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具体行动措施。为确保活动扎实有效开展，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省财政厅党组确定的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立足本职、服务全局，以非税收入管理提质增效为主线，突出问题导向，补齐管理短板，强化管理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持续推进非税收入依法、科学、规范、精细管理，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深化“放管服”改革、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打造“少高优”政务环境发挥积极作用。活动开展过程中，要把握以下原则：

——减费降负，激发动能。紧紧围绕“放管服”改革，支持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一系列减费降负工作部署，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切实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深入开展管理流程再造和体制机制创新，推进电

子化收费，拓宽网上缴费服务，打通便民缴费“最后一公里”，切实为企业松绑减压，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问题导向，提质增效。坚持问题导向，瞄准本地区非税收入管理中存在的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着重从体制机制、政策制度、管理措施、监督评价等环节，加强基础能力建设，筑牢非税收入管理根基，提高非税收入质量和效益。

——鼓励创新，提升水平。坚持创新引领，敢闯敢试，在管理模式、活动方式、活动载体等方面勇于创新。充分发挥市县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先行先试、创新管理，不断提升非税收入管理水平。

二、工作重点

（一）大力减轻企业非税负担

1. **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降费的决策部署，继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调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将降费政策落到实处。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 2018 年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联合有关部门分领域清理整顿“红顶中介”，规范中介服务和收费，进一步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帮助企业轻装上阵、激发活力、加快发展。

2. **完善“一张网”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收费目录清单“一张网”管理制度，实现动态更新，做到“有变化随时更新，无变化每月更新”，确保目录清单内容完整、准确有效。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协调编制、物价、民政、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将各部

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定期在各级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上公示，编织全方位、无死角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一张网”，真正做到“涉企收费进清单，清单之外不收费”。今年省里将对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张网”动态更新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发现公开内容不完整、更新不及时，将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

3. 设立涉企收费动态监测点。各市要在所辖各县（市、区）中分别选择不少于5家有代表性的企业，设立涉企收费监测点。各监测点要建立涉企收费台账，指定专人负责汇总涉企收费有关情况，并定期报送所在县（市、区）财政局，经各市财政局汇总后，于每季度末报省财政厅。各市财政局要把所选企业名单（包括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18年4月20日前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将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各级要从社会各界，特别是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聘请涉企收费监察员，及时了解各项收费政策执行情况，以及社会各方面的呼声和需求，加强政策宣传。要建立全省涉企收费监测“直通车”制度，各企业、社会各方面的收费监测员、监察员发现有不合规收费的情况，可直接报省财政厅。

（二）研究完善非税收入政策制度

4. 探索创新非税收入相关政策。各级要深入开展非税收入政策研究，拓宽非税收入管理范围，挖掘政府增收潜力。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相关政策，积极开展公共资源的开发权、使用权、冠名权、广告权等有偿出让试点。

深化我省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研究制定我省矿业权出让收益管理办法；在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三方共管账户的基础上，研究制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研究海域使用金征收等别标准相关办法。研究彩票销售机构市场营销监管制度，规范市场营销行为，更好地筹措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5. 健全完善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制定完善我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统一征缴主体、征缴渠道、分成比例，建立财政、税务、残联等部门分工合作机制。完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政策，制定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梳理规范分部门收费项目，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6. 严格非税收入分成政策。梳理研究非税收入分成政策，提高市县非税收入计入转移支付测算可用财力比例，从体制机制上对虚增财政收入行为形成有效约束。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分成比例和缴交级次进行清缴，不得截留或挤占中央和省级分成收入。各部门上下级之间不得直接对非税收入实行集中、提取和分成，切实维护非税收入分成政策的严肃性。

（三）规范非税收入征缴管理

7. 强化依法依规征收。各级财政部门、执收单位要不折不扣地执行国家减费降负政策，坚决取消一切不合法、不合规的收费项目，不得违反规定和超越权限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非税收入，不得借码征收或搭车收费，做到依法征收、

应收尽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非税收入稽查，严格监控重点非税收入来源和重点征收单位的运行情况，提高非税收入征缴入库效率。

8. 开展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结合财政部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工作总体部署，在现行非税收入收缴系统的基础上，开发新的网上缴费支付平台，对接完成省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门户，提供“一站式”网上缴费服务，方便企业和群众快捷便利缴费，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或“零跑腿”。今年上半年，选择考试考务费、公安部门政府性收费等非税项目，引进第三方支付机构，开展非税收入便民缴费试点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对接试点单位，及时收集反映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2018年年底前在全省全面推开电子化缴费改革。

9. 规范非税收入征缴程序。强化源头管控，除税务部门代征的非税收入外，其他非税收入项目必须通过系统征收，严防非税收入游离于系统之外，脱离财政监管。各级财政部门严把“政策关”，依法依规授权执收单位收费项目编码；强化“协议约束”，加强对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和机构的管理，规范签订代收协议，按照协议严格监督代收行为。各级执收单位（代收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编码和标准征收，按规定时限和级次进行解缴，不得隐匿、转移、截留、坐支、挪用。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和机构要严格按协议规定汇缴、清分代收款项，确保代收资金及时准确划

解缴入规定级次国库或财政专户。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非税收入10个工作日内划缴国库的规定，不得超时滞留专户和延时缴库，严禁采取改变项目名称、缴库级次、违规调库、空转等手段混缴、虚增收入。

10. 加强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各级财政部门、执收单位和代收银行要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充分发挥“以票控费”的作用。各级执收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非税收入票据，不得使用非税收入票据收取已取消或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及时清理、登记已停用及保存期满的非税收入票据，按规定报送各级财政部门核销销毁，杜绝转让、出借、代开、串用和私自印制、伪造非税收入票据等行为。各级财政部门要不断完善非税收入票据系统化网络化监管，加快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严格落实凭证领取、分次限量、核旧领新制度，加强票据发放、核销及销毁工作，及时处理纠正违规开票收费的行为。

（四）建立非税收入监督评价机制

11. 完善非税收入分析报告制度。各级要建立非税收入月度快报和季度分析报告制度，科学制定报表格式、口径和时限，半年和全年快报要即时统计、即时报送，确保时效性。各市财政部门要认真分析非税收缴执行情况，及时反映全口径非税收入收缴进度和征管动态，形成各市非税收入季度报告，及时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将对全省非税收入收缴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及时监控非税收入结构变化和运行态势，为领导决策提供及时、准确、有效

的参考依据。

12. 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建立省、市、县三级上下贯通、相关部门左右联动的投诉联合处理机制。通过加强信息共享、联合核查、集中会商等措施，对乱收费投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查处，做到有诉必查、违规必究。对核查中发现的典型案例，要采取一定方式集中曝光。

13. 开展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督导检查。今年省委、省政府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放管服”大督查，收费清理工作列为重点督查内容之一。各级要切实提高认识，认真组织先行先查、自查自纠，切实做好迎查准备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发挥好牵头作用，联合有关部门，按照鲁政办发〔2017〕71号文件确定的任务分工抓好落实，按季调度辖区内贯彻落实情况，定期向同级政府汇报有关工作情况，重要情况要及时报省财政厅。要突出问题导向，逐条逐项进行对照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建立整改工作台账，落实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持续抓好整改提升。

14. 开展涉企收费项目绩效评价。今年省财政厅将在全省范围内，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开展绩效评价，具体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各级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科学评估涉企收费项目政策制定、执行、对企业以及对全省新旧动能转换的影响，围绕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提出改进完善政府性收费政策的取向和建议。绩效评价结果将向社会公布，为下一步制定减费降负政策提供决

策参考。各市也要结合本地实际，开展涉企收费绩效评价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将“非税收入管理提升年”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财政部门主导、相关职能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定期研究推进本地区“非税收入管理提升年”活动各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当地非税收入管理实际，紧扣本地非税收入管理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详细制定活动方案，层层落实责任，细化活动任务，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非税收入管理提升年”活动取得实效。

（三）加强工作交流。各市财政部门要完善督导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调度、通报各县（市、区）活动开展情况。省财政厅将及时通报各地开展“非税收入管理提升年”活动的工作经验和动态，促进各地相互交流、相互学习、相互提升，在全省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等现代传媒手段，加强非税收入政策宣传解读，提升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及社会公众的关注度和认知度。可通过开展非税收入知识竞赛、非税收入宣传月、非税收入政策进企业等活动，促进非税收入管理理念深入人心。

(五) 强化考核评价。2018 年年底前，省里将对各市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3 日印发
